

➤ **服務對象**

本計畫為提供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臺)、臺灣新北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所、其他行政機關或毒防中心、民間單位等轉介及自行開發之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更生受保護人(以下簡稱輔導個案)就業。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 **委託方案服務期程**

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計畫服務內容**

1. 本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圖(如圖1所示)
2. 就業個管員服務流程圖(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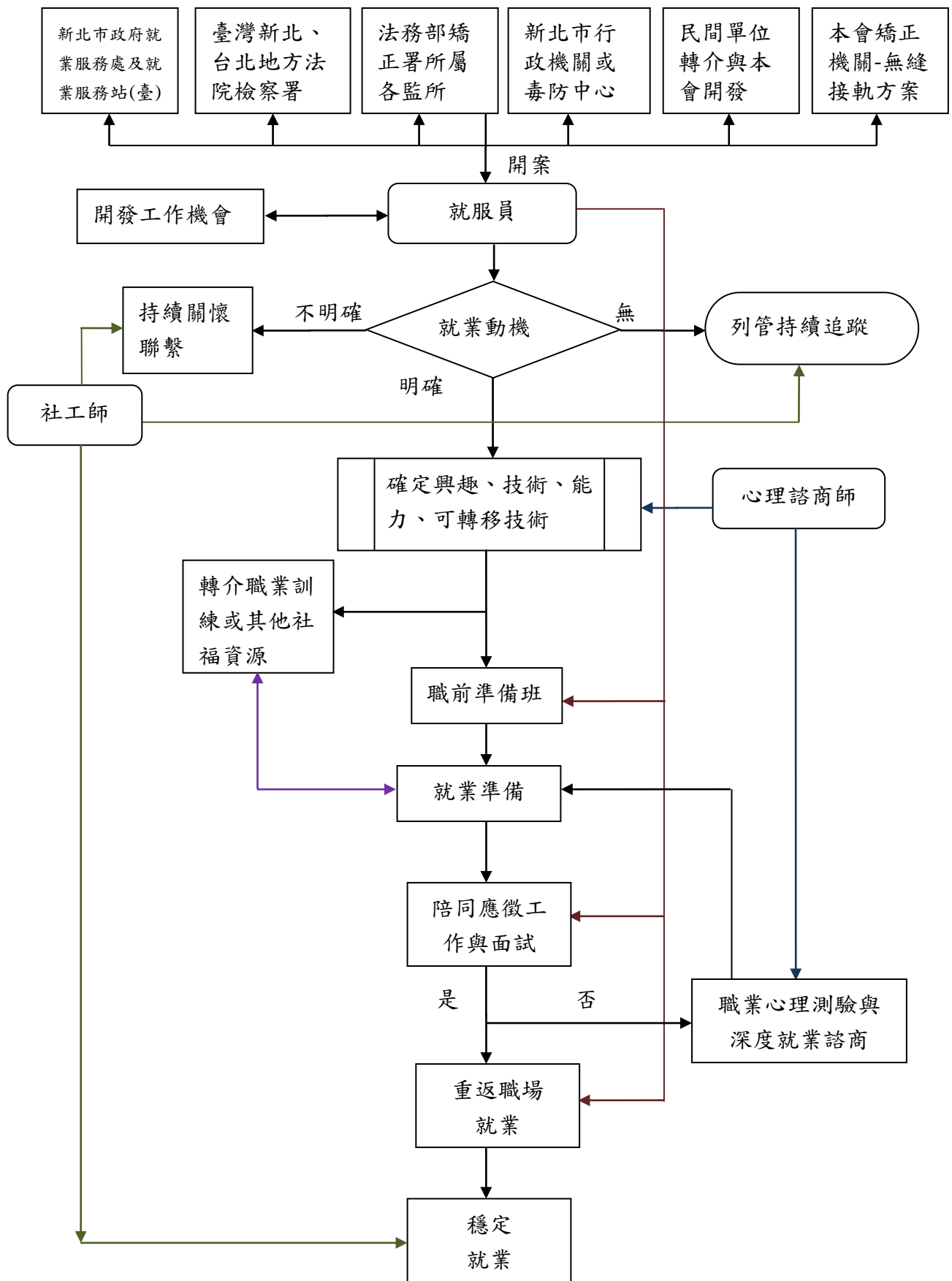


圖 1 107 年度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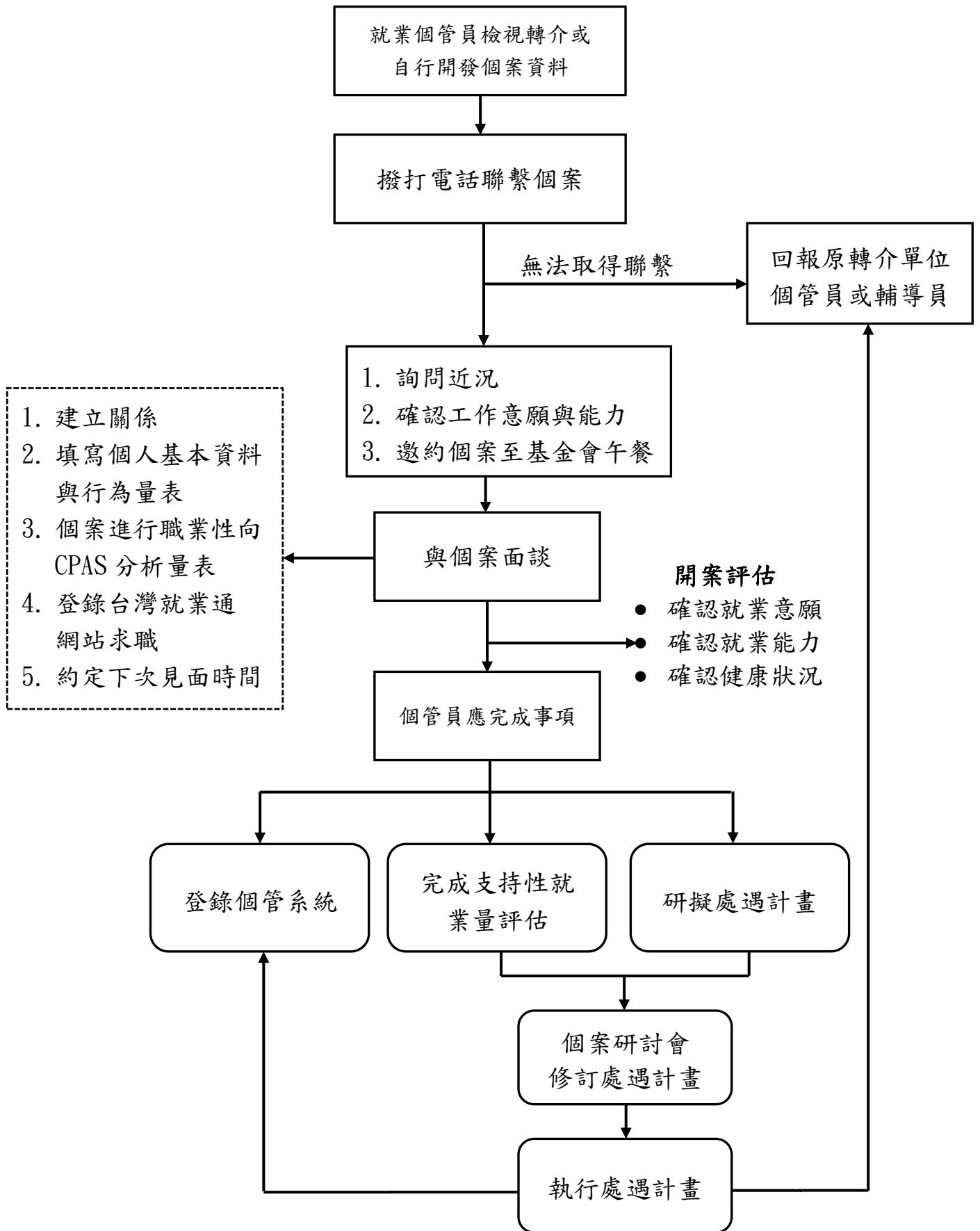


圖 2 就業個案員服務流程圖